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醫務約用人員職務調整作業規定

111年12月19日高總南人字第1111005684號函訂頒

114年08月06日高總南人字第1141004113號函修訂

114年10月30日高總南人字第1141005615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建立本院醫務人員職涯發展，激勵人員工作士氣與績效，留任優秀醫務人員，並有效運用人力及強化組織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定作為執行的規範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範圍係指約用人員現職組員、醫務管理員、醫務管理師、高階醫務管理師、資訊工程師及資訊高階工程師。
- 三、職務調整範圍：
  - (一)組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員
  - (二)組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
  - (三)醫務管理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
  - (四)醫務管理師調升至高階醫務管理師
  - (五)資訊工程師調升至資訊高階工程師
- 四、總額限制：
  - (一)醫務管理師及高階醫務管理師併以醫務管理師人數計算；醫務管理員及醫務管理師合計總額25名，含醫務管理師總額限制13名、資訊高階工程師總額限制1名。
  - (二)單位醫務管理員以上職務人數限制如下：
    1. 醫務企管室：醫務管理員及醫務管理師合計總額8名，含醫務管理師上限6名。
    2. 人事室：醫務管理員及醫務管理師合計總額2名，含醫務管理師上限1名。
    3. 主計室：醫務管理員及醫務管理師合計總額2名，含醫務管理師上限1名。

4. 秘書室：醫務管理員及醫務管理師合計總額6名，含醫務管理師上限4名。
5. 藥劑科：醫務管理員及醫務管理師合計總額2名，含醫務管理師上限1名。
6. 內科部：醫務管理員總額1名。
7. 外科部：醫務管理員總額1名。
8. 教學研究中心：醫務管理員總額1名。
9. 智慧醫療管理中心：醫務管理員及資訊高階工程師合計總額2名，含資訊高階工程師上限1名。

#### 五、職務調整作業原則：

(一)各單位人員退離或新增業務，可適時評估內部工作調整及人力盤點。如確有人力需求並擬辦理內部職務調整作業，得由該單位主管專簽，列具優良事蹟及職務調整事由簽會辦理。

1. 調升至醫務管理員職務：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查，案奉院長核定後調整。
2. 調升至醫務管理師、高階醫務管理師、資訊高階工程師職務：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並經院長批示後，送人力暨薪資審查小組審議核定後調整。
3. 如有資格審查問題，應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並經院長批示後，送人力暨薪資審查小組審議。

(二)具下列情形者不得調整：

1. 留職停薪期間者(不分留停原因)。
2. 最近一年內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三)資格審查標準：除調升資訊高階工程師外，應符合薪資已無級可晉(晉級最高階薪資後滿一年)，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現職組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員：
  - (1) 有採購**初階**證照並專職承辦採購業務者，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2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  - (2) 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4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2. 現職組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：
  - (1) 有採購**進階**證照並專職承辦採購業務者，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2年以上，最近2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  - (2) 具碩士學歷領有醫務管理、病歷管理、人力資源等證照，並從事該證照之工作，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  - (3) 無具相關證照，但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5年以上，最近4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3. 現職醫務管理員調升至醫務管理師：
  - (1) 有採購**進階**證照並專職承辦採購業務者，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2年以上，最近2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。
  - (2) 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4. 現職醫務管理師調升至高階醫務管理師：

兼任任編組長職務，並具碩士學歷領有醫務管理、病歷管理、人力資源等證照，並從事該證照之工作，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4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5. 現職資訊工程師調升至資訊高階工程師：

於原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服務滿3年以上，最近3年年終考核每年考列甲等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奉准調整者，其薪資不低於原職級之薪資起算，並於奉准次月1日生效。
- (二)服務期間曾留職停薪人員，年終考核成績須於回職復薪滿一年後始得合併計算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